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Golden Harvest Law Firm

关于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山南路8号苏豪大厦10楼

邮编 210005

Add: 10F, Shuhao Building, 8 South Zhongshan Road, Nanjing, China

电话 (Tel) : 025-84723732

传真 (Fax) : 025-84730252

目 录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3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四、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	6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况.....	7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8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10
十、其他事项.....	11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江苏迈达”）与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江苏迈达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定向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4、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监管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简称：江苏迈达，股票代码：87196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60338990A
法定代表人：	陈福新
住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6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
营业范围：	新型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发，食品级添加剂、饲料级添加剂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

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0日

经营期限：至2030年8月9日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发行人工商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注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破产、经营期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等而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已经履行了披露义务。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文件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除2021年1月因未及时披露诉讼信息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董秘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2021年2月1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总数4名，其中自然人股

东2名，机构股东4名。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1名，股东总数变更为5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总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据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250万股，每股定价4.8元，全部由自然人何国胜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国胜，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519680418****。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何国胜于2020年10月19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股转市场的精选层、基础层、创新层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况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中国籍自然人，不属于为认购股份而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何国胜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本人自身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何国胜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外部审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无外资、无国有资本，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何国胜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发行人）：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何国胜

2、股票发行、认购及支付方式

甲方共发行股票250万股，每股价格4.8元，乙方以现金1200万元认购全部250万股票。乙方应在甲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区间内将全额认购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4、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成立，自本次发行方案通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除法定限售外，乙方无自愿限售约定。

6、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中列举的情形。

此外，《股份认购协议》还就保密条款、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何国胜未承诺自愿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符合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1、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3、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4、发行对象何国胜已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进行股利分配的事项出具声明，承诺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价格和数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所律师认为，该声明具备法律效力，《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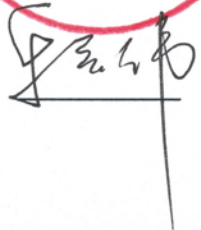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尚需提交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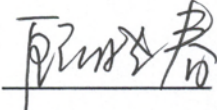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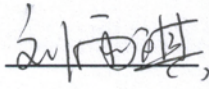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乐宏伟



经办律师


顾晓春
刘雨琪

2021年2月25日